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主讲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泰发电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贵喜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党课，是对党中央2025年全国两会后统一部署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系统回顾与成果深化。

从2012 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至今，这一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的制度安排，已走过十四个春秋。十四年来，中央八项规定从最初的“八项规定”，逐步发展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金色名片”，成为党密切联系群众、净化政治生态、凝聚奋进力量的重要抓手。

今年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至7月底前基本结束，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是“一阵风”的阶段性要求，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其贯彻落实绝无“完成时”，只有“进行时”。

接下来，我将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的由来与发展、回顾学习教育的核心举措、规定及细则的主要内容、典型案例警示、实践成效与经验启示、深化作风建设的实践路径等六个方面，与大家共同学习探讨。

**一、深刻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的历史脉络与时代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阐明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路径方法，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准确把握原文原理，深刻领会精神要义。

（一）作风建设关乎党的生死存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以良好党风带动政风民风，用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才能凝聚起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力量，这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本质要求。

（二）中央八项规定的缘起与发展历程

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与深化，始终贯穿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是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抓作风建设的生动写照。

2012年12月4日，就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不到20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等八项看似细微的方面入手，开启了大党作风建设的新篇章，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开端和有力抓手。

八项规定出台后第三天，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深圳考察时，车队融入车流、不腾道不封路、不铺红地毯、没有层层陪同，以实际行动带头践行八项规定，彰显了“抓作风建设，首先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的坚定决心。

2013年至2016年，在每年的中央纪委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都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抓好作风建设。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以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作风整体向好。

2017年10月27日，党的十九大闭幕仅3天，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在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等5个方面进行深化拓展，被视为八项规定的“升级版”，坚决回应了“从严治党是否会松口气、歇歇脚”的疑虑，彰显了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的决心。

2018年至2021年，党中央持续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会所中的歪风”“舌尖上的腐败” 等问题，注重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2022年10月25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仅3天，二十届中央政治局首次召开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八项规定进行再细化再部署，释放出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2025年3月12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决定自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谋划确定学习教育主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

**二、全面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四大举措**

今年的学习教育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强调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按照党中央要求，不专门设立督导组，更加注重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各级党委（党组）可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梳理任务清单，避免不必要的文件通知和繁琐手续。学习教育覆盖全体党员干部，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最大亮点是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一）扎实开展学习研讨，筑牢思想根基

学习研讨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基础环节，必须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

一是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各级党委（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方式开展专题学习，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谈认识、谈体会，深入交流研讨，每名党委（党组）成员要进行交流发言，并将作风建设学习教育常态化，通过中心组学习把握理论精髓，依托读书班深化交流研讨，以个人自学夯实思想根基，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是抓实基层党组织学习。党支部要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开展学习交流；党支部书记要围绕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同时注重运用“学习强国”北京平台、共产党员网、“党课开讲啦”和北京党员教育网等载体组织党员学习。普通党员主要侧重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基本内容、基本观点、基本要求，熟练掌握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扛起 “第一责任人” 职责，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深刻内涵与实践要求，筹备并讲授专题党课，引导支部全体党员学好《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手册》等内容，以理论结合案例警示，认真组织充分研讨，强化学习实效。

（二）全面深入查摆问题，强化警示震慑

查摆问题是学习教育的关键步骤，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真正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

一是对照检视问题。通过对标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从严查摆问题，为全体党员作出示范。

二是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对近期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风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的单位，有关党组织要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三是加强通报曝光。选取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党内通报、公开曝光，强化警示震慑，发挥通报一案、教育一片的综合效应。各级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全体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三）务实推进集中整治，务求整改实效

集中整治是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动真碰硬、标本兼治，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一是列出问题清单。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

二是动真碰硬整治。对列入清单的问题，要进行集中整治，挂账督办、对账销号。能立即整改的马上改；一时解决不了或需要长期整改的，要逐项明确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分工，紧盯不放、持续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完善强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制度规定，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拓展集中整治效果。

四是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2025年度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开展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四）注重抓好开门教育，接受群众监督

开门教育是学习教育的鲜明特色，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开门纳谏，让群众感受到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

一是广泛听取意见。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设置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求群众对党员、干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意见建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楚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弄清楚基层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

二是提升群众获得感。接受群众监督，将立行立改、集中整治等情况适时向党员群众通报。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基层治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重点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这也彰显了作风建设的实践价值。

**三、精准掌握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核心内容**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首先要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与具体要求，明确行为边界、筑牢纪律防线。

（一）中央八项规定的基本内容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简称“中央八项规定”，包括8个方面：

改进调查研究：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不搞层层陪同，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

精简会议活动：减少会议数量、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不开无实质内容的会议；

精简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天数、人数和经费，简化出访接待；

改进警卫工作：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清场闭馆，减少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改进新闻报道：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突出基层和群众；

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等；

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这八项规定以中央政治局为表率，以上率下，突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注重求真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是中央为规范中央政治局委员作风建设出台的纪律要求。

（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质内涵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鲜明导向作用，各级党组织向中央标杆看齐，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这些均属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举措。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质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和奢靡之风，坚持廉洁从政，弘扬务实工作作风。与此相违背的行为，就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表现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四风” 方面的违纪行为。对广大党员而言，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基本纪律要求，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七大典型表现

1. 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

包括无公务的公款大吃大喝、公务接待中超标准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公款宴请、到隐蔽场所公款吃喝、违规在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吃喝、虚列开支公款购买高档酒水、以虚假名义报销违规吃喝费用、违规接受私款宴请等。

2. 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

包括超标准配备公车、公车私用、向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单位违规借车、公车改革不到位、私车公养等。

3. 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

包括虚构名目公款旅游、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违规接受公款或私款安排的旅游、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等。

4. 违规收送礼金和发放津补贴问题

包括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通过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让管理服务对象或下属单位提供礼品礼金用于赠送或报销相关费用、超标准或擅自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擅自出台政策发放补贴、变相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

5.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包括违规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办公用房面积或装修超标、办公用房超标后整改不到位、领导干部住房违规等问题。

6.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包括大操大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借机敛财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操办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变换形式违规操办、借操办事宜违规收受礼金等。

7. 违规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

包括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接受私款安排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

**四、以案为鉴：深刻汲取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惨痛教训**

近年来，党中央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顶风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恶劣影响。下面结合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的魏栓师等人违规吃喝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一）典型案例简介

2025年5月6日，魏栓师（正厅级党员领导干部）陪同亲属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二附院就诊，随后与二附院原党委书记王秋枫、介入科主任郭俊等人在该院办公室叙旧。期间，已退休拟返聘的该院放射科原主任贺玉玺提出5月7日聚餐，魏栓师表示由其准备酒水并支付餐费。

5月7日晚，魏栓师、贺玉玺、郭俊、王秋枫等7人在包头市某宾馆聚餐。魏栓师自带白酒，部分人员饮用，餐费由其安排私营企业主支付。聚餐结束后，王秋枫又组织郭俊、江振宇等人到其家附近烧烤店继续聚餐饮酒。

5月8日6时许，郭俊在家中死亡。魏栓师等人得知消息后，商议共同出资与郭俊家属私下了结，因金额分歧较大，郭俊家属提出举报。5月15日，魏栓师主动向自治区纪委监委报告相关情况。

经调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处分：魏栓师因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贺玉玺按专业技术岗位六级调整退休待遇；王秋枫、石继海、江振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栗占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单位负责人因履行 “两个责任” 不力被诫勉处理。

（二）案例深度剖析

魏栓师等人的违纪案件，发生在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性质极为严重，教训极为惨痛，充分暴露了个别党员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政治意识极端淡薄。作为正厅级党员领导干部，魏栓师带头违规聚餐饮酒，涉案干部一边参加学习教育、一边接受违规宴请，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反映出其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极不清醒。

二是纪律观念严重缺失。在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仍然“吃”心不改、酒瘾难戒，无视党的纪律规矩，把违规吃喝当作“小事小节”，忽视了背后可能隐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腐败风险，最终付出沉重代价。

三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相关地方和单位推进学习教育不严不实，对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的要求不在乎、不上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严的氛围没有真正形成，导致吃喝歪风陋习禁而未绝。

（三）违规吃喝问题的思想根源

深入剖析此类违规违纪问题，其思想根源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小事小节论”作祟。部分党员干部认为吃吃喝喝是生活小节，无伤大雅，没有认识到违规吃喝背后可能隐藏的腐败风险。在企业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往往通过宴请等方式拉拢腐蚀党员干部，若干部将其视为“小事”，就容易陷入“温水煮青蛙”的陷阱，逐渐丧失原则底线。

二是“影响发展论”误导。有人错误认为，在企业经营中通过吃喝应酬能拓展人脉、促进业务，将违规吃喝当作企业发展的“润滑剂”。但事实上，通过不正当手段建立的关系既不稳固也不合法，一旦东窗事发，不仅个人身败名裂，企业也会遭受声誉受损、法律追责等重大损失，反而阻碍长远发展。

三是“行业特殊论”借口。部分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认为所在行业有特殊性，存在所谓“行业惯例”，吃喝往来难以避免。但无论何种行业，都不能成为违反党纪国法的借口。电力行业作为资金高度密集领域，招标采购、人事管理、资金审批等关键岗位的党员干部极易成为围猎目标，一顿饭、一杯酒往往是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的开端，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四）警示教育核心要求

全体党员干部要从魏栓师等人的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做到三个“一定要”：

一是一定要常健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防止“头脑长草”导致“作风长毛”。

二是一定要管好嘴，坚决杜绝违规吃喝，划清公与私的界限，决不在 “吃人嘴短” 中迷失自我、失去底线，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

三是一定要收住手，严格把控人情关、交往关，决不在你来我往的“小意思”中掉进“大窟窿”。要规范权力运行，把该放的权力放下去，该公开的事项公开到位，让“送”的没有动力出手、“收”的没有机会伸手。同时，要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

**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显著成效与宝贵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取得的三大显著成效

1. 密切联系群众，厚植执政根基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遏制了“四风”问题蔓延势头，改善了党内政治生态，确保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通过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自觉性显著增强，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国家统计局2024年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充分说明作风建设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和衷心拥护，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2. 改进工作作风，护航高质量发展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整治“四风”为切口，有力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让广大党员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在办实事、解难题上。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党员干部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将作风整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3. 重塑党风社风，引领文明风尚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激浊扬清的风气之变带动党风政风民风焕然一新。通过规范公车使用、严控公款消费，公共资源浪费现象大幅减少；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员干部更加注重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声音、解决实际问题。八项规定看似细微的“小事”，成为大党作风建设的切入口，不仅改变了党风政风，更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好，为新时代新发展注入了强大正能量。

（二）积累的宝贵经验启示

1. 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作风建设之所以能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实践证明，只有把党的领导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才能确保作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

作风建设成在领导垂范，败在责任虚化。从习近平总书记“深圳之行不封路”到党中央十年如一日狠抓作风，充分说明“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是作风建设的有效方法。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抵制“四风”问题，才能形成“头雁效应”，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优良作风。

3. 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作风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治。从整治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具体问题入手，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同时，要与时俱进研判作风建设新动向新表现，及时调整整治重点，确保作风建设始终跟上时代步伐。

4. 必须坚持常态长效久久为功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必须驰而不息、常抓不懈。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又要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通过持续抓、反复抓，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让优良作风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5. 必须坚持开门纳谏群众监督

作风建设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必须坚持开门搞作风建设，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让群众感受到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通过群众监督倒逼党员干部改进作风，形成党群同心推进作风建设的强大合力。

**六、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以优良作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志们，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遵循，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力武器。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结合实际，我们要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

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持续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长期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常态化学习教育，不断筑牢思想堤坝，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

（二）突出关键少数，发挥表率作用

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抵制“四风”问题，带头落实各项纪律要求。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文件简报、公务接待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搞特殊化，为全体党员干部作出示范。

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抓好自身作风建设，又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的良好局面。

（三）聚焦突出问题，深化集中整治

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聚焦突出问题，持续深化集中整治。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杜绝重痕迹轻实效、重部署轻落实等现象；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严厉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行为。

要坚持有案必查、执纪必严，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注重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完善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明确行为边界，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员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要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通过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优良作风成为公司发展的“软实力”。

（五）坚持开门纳谏，接受群众监督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开门搞作风建设，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设立意见箱、开通监督电话、开展座谈访谈等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及时了解职工群众对作风建设的期盼和诉求。

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将作风建设的相关情况、问题整改的进展成效及时向职工群众通报，让职工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要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作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同志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让我们以此次专题党课为契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严实的作风，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京能集团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京能电力 “管理提升年” 各项举措，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